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2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设立新思科技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拓展拥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核心技术的智慧城市业务是公司战略转型的方向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智智能)是公司实施智慧城市业务的重要平台载体。倍智智能为成都高新区“新基建”落地做场景供给,立足于成都高新区并将逐步走出成都高新区,将以数字创新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以市场化商业模式为依托,成为智慧城市重点领域应用场景的建设者和运营商,形成自有的大数据核心产品和竞争能力,用数据联结产业生态全要素,用科技构建城市生活新场景。为进一步夯实智慧城市业务战略,公司拟由倍智智能出资1,250万元与美国公司Synopsys,Inc.(以下简称新思科技)在中国境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新思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璟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琮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倍智智能持股比例为25%。

新思科技是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硅谷的美国科技公司,致力于创新改变世界,在芯片到软件的众多领域,新思科技始终引领技术趋势,与全球科技公司紧密合作,共同开发人们所依赖的电子产品和软件应用。新思科技是全球排名第一的电子自动化设计(EDA)解决方案提供商、全球排名第一的芯片接口IP供应商,也是信息安全和软件质量的全球领导者,连续三年在Gartner魔力象限应用安全测试中被评为领导者。作为半导体、人工智能、汽车电子及软件安全等产业的核心技术驱动者,新思科技的技术一直深刻影响着当前全球智能汽车、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和信息安全五大新兴科技创新应用。

合资公司的业务包括产品转售、产品研发、咨询服务等。合资公司具有新思科技SIG软件(静态代码分析)产品在中国大陆能源垂直市场的独家销售许可及向全球各地的任何第三方分许可、销售、转售合资公司设计、研究、开发、购买或获许可使用的其他知识产权或产品;还具有SDK(动态测试)等软件开发工具授权使用许可,利用新思科技提供的API(应用程序接口)二次开发接口,帮助合资公司相关产品汉化,对授权给合资公司产品的软著申请支持,对符合国内对安全产品审核审计要求的支持。同时,合资公司拥有基于新思科技的技术开发新产品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操作界面改为合资公司的LOGO。另外,合资公司对外提供软件安全咨询及检测服务,新思科技为合资公司提供一定时间的产品培训及咨询支持。

合资公司计划通过“软件合作伙伴开发商、大规模的软件应用、软件应用安全体系建设”三步走的战略体系,构建数字应用软件生态。融合数字和新基建技术的智慧化平台,推动新基建使用与供应方式的变革、提升综合新基建利用效率、为生态圈各参与者创造更大价值、为行业的技术与模式选择和政策制定提供大数据支持。

公司通过倍智智能与国际EDA巨头新思科技进行合作,不仅可以为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提供信息安全保障,还可以通过新思科技强大的产业生态链优势积极赋能公司在智慧城市产业链的深度布局,拓展业务和利润来源,为公司向高科技领域的战略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上述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审议。

截止本公告日,倍智智能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合资协议已签署。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新思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凤城路1号123幢324室

3、法定代表人:葛群

4、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57M5P

6、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提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电子产品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以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思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投资)是新思科技在中国境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新思投资为新思中国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新思科技。

8、新思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上海璟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住所: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3131号2幢J3196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稣

4、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CYG38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璟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琮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住所: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3131号2幢J3197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吴荣光

4、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CYJ8R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琮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名称:软安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最终核名为准)

(二)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拟设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233号19层1904

(四)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五)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12,500,000	25%	现金
上海璟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	48%	现金
上海琮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2%	现金
新思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7,500,000	15%	现金
合计	50,000,000	100%	–

上海璟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琮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搭建的持股平台以及财务投资者持股平台。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两个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合资公司经营范围:软件销售、销售代理、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数据处理与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认证咨询;认证服务;电子认证服务;标准化服务;业务培训;安全评价业务;软件外包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七)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资协议除上述出资方式、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领域等内容外,对公司治理进了如下约定: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倍智智能委派1名董事。合资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

(八)截止本公告日,合资公司尚未注册成立。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详见本公告一、对外投资概述,公司通过倍智智能与国际EDA巨头新思科技进行合作,不仅可以为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提供信息安全保障,还可以通过新思科技强大的产业生态链优势积极赋能公司在智慧城市产业链的深度布局,拓展业务和利润来源,为公司向高科技领域的战略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谋求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实力。合资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与各股东方积极促进合资公司的稳定发展,同时防范及采取应对措施控制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合资公司尚未注册成立。本次交易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1-02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张伟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张伟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伟亮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张伟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张伟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谨对张伟亮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1-02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山东路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大连市自然资源局发布的关于大连山东路项目的《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2011年7月11日,公司与大连佳尔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佳尔伦公司”)组成联合体通过挂牌竞价方式,以总价105,122万元竞得大连市甘井子区土羊高速路南、山东路东侧的大城(2011)-21号、大城(2011)-22号、大城(2011)-23号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3块土地简称“项目地块”)(以下简称“大连山东路项目”)。双方合计缴纳了保证金52,570万元,其中本公司缴纳29,570万元,大连佳尔伦公司缴纳2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7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土地储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5)。

2011年12月29日,公司与大连佳尔伦公司签订了《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并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成立了大连市万亿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市万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市万亿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三家公司简称“大连山东路项目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12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44)、《关于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开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5)。

2015年4月10日,大连佳尔伦公司原股东刘兴杰、刘兴刚与大连万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科”)、大连佳尔伦公司签订了《大连佳尔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将其持有的大连佳尔伦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大连万科。根据《大连佳尔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大连山东路项目公司项下全部权利义务由大连佳尔伦公司原股东刘兴杰、刘兴刚承接,大连佳尔伦公司不再参与开发项目地块。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决定终止大连山东路项目的开发,并于2017年12月22日与刘兴杰、刘兴刚签署《(《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于2017年12月22日签署《(《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交易款共计3.037亿元人民币,但出让保证金本金尚有 6200 万元未收到。

二、大连山东路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大连市自然资源局发布的关于大连山东路项目的《公告》:“2011年6月30-2011年7月11日原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位于甘井子区土羊高速路南、山东路东侧的大城(2011)21、22、23号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佳尔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缴纳竞买保证金5.2570亿元,竞得竞得人资格,未在《挂牌出让文件》规定时间内与原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订《成交确认书》。

按照《挂牌出让文件》中《大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须知》的有关规定,取消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海航投资)和大连佳尔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竞得人资格,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该三宗地重新出让时,不再接收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海航投资)、大连佳尔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于2017年12月22日签署《(《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交易款共计3.037亿元人民币,但出让保证金本金尚有 6200 万元公司尚未收到。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根据上述情况,基于《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及大连市自然资源局《公告》,剩余6,200万元保证金本金目前存在无法追缴的风险。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沟通确认,公司在2020年期初已累计计提630万坏账准备,本期对大连山东路项目计提坏账准备5570万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6200万元,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年度财务数据有一定影响。经公司测算,相关影响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的影响在相关法规规定范围内,无需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2. 目前,相关各方正在就大连市自然资源局此次《公告》事项进行沟通,因大连山东路项目延续时间较长,各方间需进一步明确相关权利与义务后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如最终各方未能达成一致,将存在一定法律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大连市自然资源局《公告》。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席刚先生、朱川先生、曹丽琴女士、李红梅女士、林永裕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仅是持股方式发生变更,不构成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获悉席刚先生、朱川先生、曹丽琴女士(原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已于2021年4月13日离任,下同)、李红梅女士、林永裕先生于近日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通过舞钢市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新之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永新县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之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至个人名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方式变动情况

席刚先生、朱川先生、曹丽琴女士、李红梅女士、林永裕先生本次受让股份的方式为证券非交易过户,本次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变更前间接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席刚	董事长	10,470,023	0	0.0000%	10,470,023	1.2264%
朱川	董事兼总裁	1,422,628	0	0.0000%	1,422,628	0.1666%
曹丽琴	董事兼副总裁(已离任)	1,434,158	0	0.0000%	1,434,158	0.1680%
李红梅	监事	341,500	0	0.0000%	341,500	0.0400%
林永裕	副总裁	742,428	0	0.0000%	742,428	0.0870%
合计		14,410,737	0	0.0000%	14,410,737	1.6880%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仅是持股方式变更,不构成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新之望承诺如下:

(1)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认购公司38,667,108股股份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孰长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实施减持行为;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席刚先生、朱川先生、曹丽琴女士、李红梅女士、林永裕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对于已作出上述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次持股方式变更事项所涉及的上述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执行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主要是为了更加严格、更好地履行上述人员各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出的持股锁定承诺。

2、本次受让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受让股份行为不违反上述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作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特定股东舞钢市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对公司股东舞钢市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新之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永新县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之望”)的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新之望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两种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18,7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9%)。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股东新之望出具的《关于舞钢市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提前终止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新之望告知函》”),截止《新之望告知函》签署之日(2021年4月22日),股东新之望提前终止了本次减持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新之望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之望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2月19日	20.17	3,869,996	0.4533%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2日	19.95	11,825,147	1.3851%
合计				15,695,143	1.8384%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新之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9.00元/股至21.00元/股。

2、股东新之望因工商登记注销而向其全体合伙人进行了其持有本公司剩余全部22,971,965股股票的权益分派,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新之望已不持有本公司任何数量股票。

3、股东新之望减持以及权益分派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之望	持有股份	38,667,108	4.5293%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67,108	4.5293%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之望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新之望本次减持计划以及权益分派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止2021年4月22日,新之望本次减持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止2021年4月22日,通过新之望持有本公司股票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席刚先生、朱川先生均未通过新之望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通过新之望持有本公司股票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曹丽琴女士(已于2021年4月13日离任)、林永裕先生、李红梅女士通过新之望各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均未超过其通过新之望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舞钢市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舞钢市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提前终止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5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363,235,38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9%,其中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62,423,635股,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的99.78%,占公司股的13.76%;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63,235,389股均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该等股份的司法处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拍卖公司股东林文昌先生所持有的107,179,326股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冠福,证券代码:002102)的通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将于2021年5月23日10时起至2021年5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泉州中院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sifa.jd.com/1641)进行司法拍卖,将公开拍卖林文昌先生所持有的107,179,326股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

一、被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涉及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林文昌	是	26,794,832	25.00%	1.02%	2021年5月23日10时	2021年5月24日10时	泉州中院	司法诉讼
		26,794,832	25.00%	1.02%				
		26,794,831	25.00%	1.02%				
		26,794,831	25.00%	1.02%				
合计		107,179,326	100.00%	4.07%	–	–	–	–

注:上述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与四笔明细合计数的差额系因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司法拍卖中,以拍卖公告发出之日(2021年4月2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的90%乘以股票总数为第一次拍卖起拍价,起拍价、保证金及增价幅度依法确定,具体内容详见泉州中级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sifa.jd.com/1641)或与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联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363,235,38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9%,其中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62,423,635股,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的99.7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6%;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洪、林文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63,235,389股均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该等股份的司法处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拍卖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1—017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了“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豫冀省界至原阳(兰原高速)段”的公开招标。近日,该联合体收到中标通知书,经新乡市交通运输局确定其为该项目中标人。

本项目为安罗高速原阳至豫冀省界段,为安罗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安罗高速原阳至豫冀省界段高速公路路线方案起点位于内黄县田氏镇西王村西北豫冀省界处,接河北省规划的清苑至魏县高速公路,路线向南经西高城村西、龙庄村西,在齐街镇西侧与G327交叉设置齐街互通,经孙庄村东、于营村东,止于太平镇虎张村西北,与在建的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交叉,设置梁寨枢纽并顺安罗高速原阳至郑州段线位,到达项目终点。

项目估算总投资156.33亿元,路线全长约143.9公里。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4.5米。采用BOT模式,建设期3年,运营期40年。经初步测算,该项目为本公司带动的施工产值约为28亿元。

该项目为BOT投资项目,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外投资项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下属子公司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项目除外),目前投资各方正就具体合同条款进行洽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1-016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原披露的报告中信息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53页: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的授信总额合计155.28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58.17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97.11亿元。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按时偿还。

更正后: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的授信总额合计15,527,886.69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5,816,594.45万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9,711,292.2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按时偿还。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9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年4月21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年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3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收购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 71%股权交易价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71%股权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60)。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0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7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友发集团”)、德龙钢铁有限公司、天津誉友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权出让方袁国强、方木林于2021 年 1 月 31 日签订了《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暨资产交接协议》(以下简称 “股权转让协议” 或 “协议”)。友发集团以现金支付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国强安全新材料”)71%的股权,交易金额暂定为人民币37,77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7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上述事项已经友发集团2021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进展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执行情况

1、付款情况与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情况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向袁国强支付了收购国强安全新材料 71% 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7,772.00万元。

国强安全新材料在江苏省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已完成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等相关信息的变更手续,并换发取得了新《营业执照》。

2、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确认情况

(1)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国强安全新材料基于2021 年 1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